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重選董事的建議、
發行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B座8樓1號培訓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儘速按照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有關詳情載於第1至2頁)。

2022年7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特別安排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肆虐，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以保護我們的股東，委任代表及出席者減少受到感染的風險。在適用法律中的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可能會根據情況限制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人數。

親身出席

- 所有出席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有發燒、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及於會場內的任何時候均要戴上口罩。
-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將為出席者安排不同的指定座位，而出席者亦需保持社交距離。
- 任何出席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禮券。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食物或飲品及嚴禁飲食。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遵從香港特區政府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任何指引或規定，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c)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提醒股東及委任代表必須嚴格遵守香港特區政府的強制檢疫規例。如有任何人士懷疑違反檢疫令將被拒絕進場及遭舉報。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附上。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22年8月15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送交)，或使用本公司於2022年7月25日寄發的通知信函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經由指定網頁鏈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67>)遞交表格，方為有效。對於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請他們協助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特別安排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委任代表(委任「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供代表收取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及訪問代碼。

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另一選擇，登記股東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我們的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此舉可增加因對當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情況下出席大型活動有疑慮而不欲親身出席之登記股東或無法親身出席之其他海外登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登記股東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觀看現場直播，並參加投票及以於網上作出提問。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已詳列於我們發送給登記股東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信函中。

出席及投票方式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投票權之股東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參加：

- (1)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通過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投票；
或
- (2) 通過實時現場直播及互動平台的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問題及網上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閣下之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請指示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現場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計票過程的效率。此為一個完全的無紙化股東週年大會流程，便於為股東提供簡易快捷的投票程序。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在香港的疫情情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corp.sasa.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公告及資訊。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

陸楷博士(首席財務總監)

郭詩慧女士，榮譽勳章

何榮輝先生(聯席首席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利蘊珍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文鳳小姐，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偉成先生

陳曉峰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供有關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B座8樓1號培訓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事項的通告及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中，並隨本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有權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推薦各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各項建議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謹啟

2022年7月25日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B座8樓1號培訓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1) 重選本公司以下之董事：
 - (a) 郭少明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郭羅桂珍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何榮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d) 利蘊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2) 授權董事會釐定他們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向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地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証(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分拆或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利。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他們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2) 「動議：

(a) 向董事無條件地授出一般授權，根據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買及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的股份，惟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分拆或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股份購買授權」）；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3)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1)項及第4(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2)項決議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一併計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第4(1)項決議案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5. 「動議：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載列其主要條款及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採取可能對新購股權計劃的實施及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訂立可能對新購股權計劃的實施及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交易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及
 - (iii) 於適當時間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以上(a)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時所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及根據任何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而當中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計算時不得超過通過此決議案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 (c) 根據上文(a)段將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連同因行使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股份而向任何服務提供者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5日之通函附錄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會議完結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心韻

香港，2022年7月25日

附註：

1.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肆虐，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我們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減少受到感染的風險。在適用法律中的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可能會根據情況限制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人數：(i)所有出席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有發燒、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ii)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及於會場內的任何時候均要戴上口罩；(iii)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禮券及(iv)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食物或飲品及嚴禁飲食。任何出席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公司的決定為依歸)。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另一選擇，登記股東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容許登記股東於網上出席、觀看、收聽、提交問題及投票。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已詳列於我們發送給登記股東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信函中。我們現正密切留意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及有可能採取更多預防措施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較近時間公布。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屬個人身份)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22年8月15日之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或使用本公司於2022年7月25日寄發的通知信函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經由指定網頁鏈接(<https://spot-meeting.tricor.hk/#/267>)遞交表格，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卓佳。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5.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委任代表(委任「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供代表收取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及訪問代碼。
6. 為確定出席將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至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將不會生效。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卓佳辦理登記手續。
7. 若於會議當日上午9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後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資料。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

陸楷博士(首席財務總監)

郭詩慧女士，榮譽勳章

何榮輝先生(聯席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蘊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文鳳小姐，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偉成先生

陳曉峰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第1項決議案—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分別刊載於年報內，其中文及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址<http://corp.sasa.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上查閱。

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

第2項決議案—重選董事

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郭少明博士、郭羅桂珍博士及利蘊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全體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膺選連任。

董事會委任的執行董事

何榮輝先生於2022年6月30日被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他的任期僅至其委任後的第一個股東週年大會，惟他符合資格由本公司的股東膺選連任。有關何先生的委任資料已刊載於2022年6月30日的公告中。董事會建議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細履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會建議各人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進行。

第3項決議案—重新委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動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第4項決議案—發行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21年9月15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於2021年9月15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在聯交所購買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21年9月15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以上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屆滿。故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根據該等決議案之條款授權董事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或授權認購或轉換新股份及購買股份。

會議事項詳情及董事會推薦意見

根據於2022年7月14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103,189,458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計算，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620,637,891股股份及購買最多310,318,945股股份，惟須就股東週年大會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建議購買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第5項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012年購股權計劃期滿

於2012年8月23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了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由其採納日起計為期10年，並將於2022年8月23日期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3,559,000股股份，如行使所有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即3,559,000股股份)則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即3,103,189,458股股份)的0.1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2年購股權計劃的仍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授予日期	每股股份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					
郭詩慧女士	2013年6月21日	8.07	2016年6月21日至 2023年6月20日	由授予日 開始直至	50,000
利蘊珍女士	2018年4月13日	4.65	2020年4月13日至 2028年4月12日	行使期 開始的	100,000
紀文鳳小姐	2018年4月13日	4.65	2020年4月13日至 2028年4月12日	前一天止	100,000
陳偉成先生	2018年4月13日	4.65	2020年4月13日至 2028年4月12日		100,000
僱員					
	2013年6月21日	8.07	2016年6月21日至 2023年6月20日 ⁽¹⁾		3,209,000
總數					3,559,000

附註：

- (1) 於2013年6月21日，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若干僱員，以獎賞該等僱員對本集團業務長線發展作出貢獻及鼓勵和推動該等僱員對本集團業務繼續作出貢獻。

本公司確認再無購股權可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

此外，於採納2012年購股權計劃前，有另一個購股權計劃於2002年8月29日採納（「**2002購股權計劃**」）及已根據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於2012年8月23日終止。所有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出的2,396,000未獲行使股份已於2022年6月29日失效。

2012年購股權計劃期滿後，再無購股權根據此購股權計劃可提呈要約或予以授出。惟在其期滿前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根據2012年購股權相關條款行使。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012年購股權計劃期滿後，本公司將無替代之購股權計劃。為了容許本公司可以繼續授出購股權予其僱員及其他被挑選的承授人（「**參與者**」），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另外，新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生效的上市規則準備及已同時考慮聯交所於2021年10月29日刊發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之建議修訂的諮詢文件（「**建議上市規則修訂**」）。本公司會確保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運作會繼續遵守不時生效的相關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和激勵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使他們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一致，和／或招募和保留高素質的參與者，吸引對集團有價值的優秀人才。因此，新購股權計劃將透過以下安排達致此目的：

- (a) 新購股權計劃建議的參與者範圍包括(i)本集團的僱員，(ii)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關連實體**」）的董事及僱員，(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及(v)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

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十分重要之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員、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促銷人員、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和(iii)至(v)類別統稱為（「非僱員參與者」）。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僱員及董事致力提升企業價值及為了整個集團的利益達致長遠目標乃符合市場慣例。董事亦考慮包括非僱員參與者是有利的，與他們建立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非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使他們的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以激勵他們為本集團達致長遠的成功提供更好的服務、創造更多機會和／或作出貢獻。具體而言，董事會認為：

- (i) 儘管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可能並非由本集團成員直接委任及聘用，但鑑於他們密切的企業及合作關係，該等參與者仍是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因他們可能參與與本集團有聯繫的項目及其他業務。特別是對於本集團擁有重大權益的關聯實體，其增長和發展將有助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分享並受益這些公司的積極成果。因此，將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包括為參與者內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標。儘管他們可能不直接受僱於本集團，本公司可透過授予購股權來激勵他們，以增強他們對集團的忠誠度，從而促進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更高度的合作及更緊密的業務關係和聯繫；
- (ii) 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即已貢獻及／或將作為共同投資者以其長遠的策略性投資貢獻本集團，授予購股權作為額外獎勵時給予靈活性是有利的，以鼓勵他們繼續在財務上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在更大程度上參與提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例如，根據其作為投資者的多年經驗，向本集團提供針對特定行業的建議；向本集團推薦外來商機；和／或充當本集團與集團業務所在地的其他業務和品牌之間的橋樑，可能帶來合作機會；及

- (iii) 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將激勵該等參與者長期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及／或產品，加強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鼓勵他們向本集團推薦潛在商機，從而使本集團的業績效率最大化。
- (b) 在向僱員及董事提出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要約前，董事會將透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而全權酌情決定資格，當中包括，他／她技能、知識、專業、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或將作出的貢獻、學術及專業資格。同樣地，如是授予非僱員參與者，董事會將考慮按不同類別的非僱員參與者的貢獻性質而制定不同的標準，將於下文一步解釋。董事會相信，此考慮方式賦予董事會靈活性以向不同類別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和留住寶貴的人力資源。
- (c) 新購股權計劃規定參與者必須持有購股權不少於12個月方可行使(唯可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可批准向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歸屬期較短的購股權)，它沒有規定參與者在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在授予參與者購股權時施加此類條件和／或其他限制。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都認為，根據個別情況而保留施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這將是對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更有意義的回報。舉例說，如果授予購股權的目的是認可參與者過往的貢獻並且類似支付獎金，要求參與者在行使購股權之前達到表現目標可能並不合適，亦不是激勵參與者在未來持續為集團做出貢獻的情況。

董事會認為，向非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而非現金獎勵或其他支付方式具有靈活性是適當的，因授予購股權將提供的激勵效用比一次性付款更持久，並允許本集團透過保留更多現金更有效地分配其財務資源。非僱員參與者的貢獻得到認可及使他們的利益與集團一致，

將更有動力以可持續的方式支持集團的發展。在評估不同類別的非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及貢獻(或潛在貢獻)時，董事會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關連實體的董事及僱員參與與本集團營運有關或有業務聯繫的項目，並因此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i)就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上，即營業額的增長，已帶來或將帶來的有任何正面影響，一般來說，於最近三年的財政年度的任何一年，本集團的營業額年對年的增長不少於5%、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業；(ii)本集團聘用或聘請參與者的時間；(iii)參與者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
- (b) 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而言，他們是本集團與有外部業務聯繫的長遠投資者，並將持續為本集團創造商機及在財務上作出貢獻：(i)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的業務關係的機會，而相關機會已落實；(ii)參與者是否有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佔有率；(iii)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上帶來的正面影響，一般來說，於最近三年的財政年度的任何一年，本集團的營業額(參與者所涉及的分部)年對年的增長不少於5%；及(iv)考慮到參與者的資本投資規模，不論該等參與者是否關鍵的共同投資者及與本集團有共同的利益和業務目標，他們持有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少於30%的權益，而該集團成員公司將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重大貢獻，一般而言，於最近三年的財政年度的任何一年，需佔本集團營業額不少於30%或預期會為本集團帶來顯著貢獻，如已獲董事會批准的具體業務計劃所證明；
- (c) 就諮詢人員及顧問而言，他們透過在美容顧問服務、市場研究及分析、產品研發、資訊科技及/或品牌推廣等領域貢獻其專業技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發揮重要作用：(i)參與者的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ii)市場上其他的諮詢人及顧問所收取一般的費用；(iii)本集團聘用參與者的時間；及(iv)就參與者對本集團減少成本及增加營業額的實際及潛在貢獻，一般來說，於最近三年的財政年度的任何一年參與者所涉及的分部(視情況而定)，本集團的成本年對年減少不少於5%或本集團的營業額年對年的增長不少於5%；

- (d) 就分銷商、承包商和供應商而言，他們透過採購優質、多樣化的產品並將集團與合適的終端客戶聯繫起來，成為本集團在不同地區零售業務的支柱：(i)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以其的採購或銷售計算，一般來說，於最近三年的財政年度的任何一年，本集團的營業額(參與者所涉及的分部)年對年的增長不少於5%；(ii)參與者維持商品和／或服務質素的能力；及(iii)參與者是否有提供優質商品和／或服務的可靠記錄；及
- (e) 就代理、商業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和促銷人員而言，他們在供應鏈管理、市場推廣、商品銷售和電子商務管理等各方面與本集團有戰略合作：(i)參與者與本集團合作產生的利潤和／或專利權費收入為本集團的發展和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和策略價值；(ii)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以及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時間的長短；(iii)參與者已經或可能介紹給本集團的商機和外部聯繫；及(iv)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或預期帶來的正面影響，一般而言，於最近三年的財政年度的任何一年，需佔本集團的營業額(參與者所涉及之分部)年對年的增長不少於5%。

雖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予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一般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會還對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設定了限額，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薪酬委員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董事會考慮到服務提供者的貢獻佔集團收入的比例和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後釐定的1%是適當和合理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批准。

在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董事會目前無意向任何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委託信託人。沒有董事會或將會擔任新購股權計劃的信託人或於信託人處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及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允許及批准在行使購股權時就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行使時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103,189,458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行使時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可發行的股份為310,318,945股股份，即於決議案當天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股權價值

由於新購股權計劃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董事會認為現時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時之價值實為言之尚早，由於對計算購股權價值尤關重要之眾多變數尚未釐定，故按所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假設來估計所有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有關變數包括(i)因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認購價；(ii)授出購股權之時間表；(iii)是否每個授出都會設有表現目標；(iv)承授人是否會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董事會相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依賴多項變數，該些變數難於決定或只可以依賴多項推測性假設而計算。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計算購股權之價值意義不大，並可能會誤導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有任何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的計劃。

與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的比較

新購股權計劃與市場上的形式一致及與2012年購股權計劃大致相似。新購股權計劃與2012年購股權計劃在條款上的最大分別是旨在反映最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主要是建議上市規則適用的範疇)的修訂。主要變更如下：

- (a) 伸延參與者的範圍到任何關連實體的董事及僱員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
- (b) 詳細說明董事會在(i)評估參與者(尤其是非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及(ii)評估參與者是否已或將要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時考慮的因素；
- (c) 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合計發行新股份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d) 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的最短歸屬期為12個月，除非薪酬委員會已批准該特定參與者的購股權可有較短的歸屬期；
- (e) 在授出購股權時要有額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必須於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
- (f) 任何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呈購股權要約，必須事先獲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g) 如聯交所已給予豁免，使有關購股權可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例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的利益而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本通函的附錄三列出，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之期間內登載在本公司網站(<http://corp.sasa.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作展示，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第6項決議案－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2022年6月30日刊發本公司的公告，董事會就現有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作出多項修改(「建議修改」)，以：(i)反映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尤其是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關於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通過允許股東大會除了以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再加入虛擬會議，為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ii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iv)進行其他相應修訂和輕微修訂而不影響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本質。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作實。

建議修改之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 (a) 加入「通訊設備」、「混合會議」、「實體會議」及「虛擬會議」的定義及變更相關條款；
- (b) 明確批准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都可以於世界各地舉行實體會議；透過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備，使參與人士能互相溝通(「通訊設備」)以舉行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

會議事項詳情及董事會推薦意見

- (c) 明確批准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都可以透過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所述股東大會；
- (d) 明確批准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認為在召開會議的通告中所述的日期或時間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理由屬不可行或不合理時，可變更或延後會議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通訊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可能是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
- (e) 如於股東大會使用通訊設備，需於通告中披露詳情；
- (f) 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 (g) 取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特別決議案需要21日通知的要求；
- (h) 確保所有股東可以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需要按照上市規則被要求放棄投票批准審議的事項；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 (i) 釐清核數師的委任及薪酬需要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j) 明確批准公司自願清盤要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k) 修訂「聯繫人」的定義為「緊密聯繫人」，及在有關批准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中作出相應修訂；
- (l) 規定由公司過半數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代人)簽署的書面決議，如同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

會議事項詳情及董事會推薦意見

- (m) 除非本公司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由每年的4月1日開始及於3月31日結束；
- (n) 如果及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程度內，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出貸款，如同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 (o) 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及釐清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從而與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保持一致。

有關建議修改的所有內容(對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標明修訂)已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四。股東請注意建議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英文版及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在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未通過前，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至(6)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通過建議之決議案。

按股數投票表決

就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每位出席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委任代表、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或公司代表)，每持有本公司一股將可投一票。所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使用現場電子投票系統進行投票，以提高計票過程的效率。閣下可按名下所持股份數目就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須按股數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收市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四位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郭少明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博士，69歲，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行政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郭博士是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和Green Ravine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分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郭博士夫婦各佔此兩間公司50%股權)，亦同時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郭博士自集團創立以來與太太郭羅桂珍博士共同經營莎莎，並於1997年6月成功將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過去44年，莎莎在郭博士的領導下，發展至現時亞洲具領導地位的美粧產品零售集團。郭博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現任選舉委員會(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委員、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顧問、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創會名譽會長、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線永遠榮譽會長、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友好協進會會員及第八屆董事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副主任。郭博士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委員會委員(2008-2017年)、優質旅遊服務協會主席(2013年12月-2017年12月)、入境事務主任協會名譽會長(2014-2016年)、香港旅遊發展局「優質旅遊服務」委員會成員及小組委員會主席(2016-2019年)。

郭博士於2018年榮獲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商業成就獎」，於2016年至2021年連續六年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選為「最佳投資者關係(主席／行政總裁)」(小型股組別)，於2015年獲《資本雜誌》選為「資本傑出領袖2014」，於2014年榮獲全球華人協會頒發「全球傑出華人獎」，並獲亞洲知識管理學院評選入編《亞洲華人領袖名錄》，於2012年獲中國商務部流通產業促進中心及中國美容博覽會組委會頒發「中國化粧品零售業特別貢獻獎」。他於2011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2011年「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非恒生指數成分股)類別」，為2007年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東主營運獎」得主，以及安永企業家獎中國2006年「零售業企業家獎」得主。郭博士於2012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銜、於2011年獲

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香港嶺南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郭博士熱心公益事務，現為香港公益金第一副會長(2014-2015年及2020-2022年)、執行委員會主席(2014-2015年及2020-2022年)、董事會董事(2009-2015年及2016-2022年)及名譽副會長(2015年起)。他亦是小母牛香港籌委會委員(2009年起)、羣力資源中心委員(2009年起)、香港愛滋病基金會董事局委員(2006年起)及中國愛滋病防治行動香港委員會榮譽顧問及委員(2006年起)。郭博士亦曾任香港九龍慈善基金會第二及第三屆董事局常務副主席(2014-2020年)。

除上述者外，郭博士並無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郭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郭博士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已於本公司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此乃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考慮郭博士之職責、經驗、資格、當時市況和本集團業績而釐定。郭博士已同意於年內減薪。

郭博士為郭羅桂珍博士(本公司的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的丈夫、郭詩慧女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之父親及羅建明先生(本公司品牌管理及產品發展部高級副總裁)的姐夫。除上述者外，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博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共40,728,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法團權益共1,946,734,297股股份。該1,946,734,297股股份中，其中1,506,926,594股股份乃由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持有，而438,407,703股股份則由Green Ravine Limited持有及1,400,000股股份則由萬陽國際有限公司持有。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Green Ravine Limited及萬陽國際有限公司分別由郭博士及其妻郭羅桂珍博士各持有50%權益。郭博士及其妻子分別被視為擁有鵬日投資有限公司、美福貿易有限公司、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及莎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遞延股份之權益，此等公司均為本公

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上述權益之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內。除上述者外，郭博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於2000年9月5日，聯交所就有關郭博士及公司前董事鄭細奇先生刊發公開譴責聲明，批評郭博士與鄭先生違反彼等在上市規則附錄5B表格內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和承諾。有關之詳情載於該聲明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郭博士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博士，68歲，集團創辦人之一，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她亦為行政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郭博士是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和Green Ravine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上述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郭博士夫婦各佔此兩間公司50%股權），郭博士亦同時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郭博士累積逾40年營銷及推廣化粧品的經驗。憑藉廣泛的專業知識及多年化粧品零售經驗，郭博士首創開放式美容產品陳列概念，為顧客締造更寫意的購物體驗。郭博士領導集團的市場推廣、營運管理、人力資源及員工培訓。

郭博士於2020年榮獲《福布斯亞洲》選入「亞洲慈善英雄榜」，2019年獲港安醫院慈善基金頒發「Women of Hope 2019企業家」大獎，並於2017年分別榮獲《香港商報》頒發「卓越商界女領袖獎」、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授「亞洲傑出女領袖獎」及社會企業研究所頒發「亞洲社會關愛領袖獎」，於2016年獲《旭茉JESSICA雜誌》頒發「成功女性大獎」，於2013年獲亞洲企業商會頒發亞太企業精神獎之「2013年度企業家獎」，於2012年獲國際斯佳美容協會—聖迪斯哥中國分會頒授「2012/13年度香港美容業傑出貢獻獎」，於2008年獲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頒發「傑出女企業家大獎」，並於2005年獲世界傑出華人會聯同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發「世界傑出華人獎」。郭博士獲美國摩利臣大學頒授榮譽管理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頒授榮譽院士。

郭博士積極參與商會及公益事務，現為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榮譽會長(2009年起)、「莎莎美麗人生慈善基金委員會」主席(2013年起)、香港女童軍總會副會長(2012年起)、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諮委(2015-2023年)、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會長(2005年起)及香港婦協女企業家委員會委員(2004年起)。郭博士曾任保良局顧問(2017年4月-2018年3月)、保良局主席(2016年4月-2017年3月)、保良局副主席(2012年4月-2016年3月)及保良局總理(2006-2012年)，展開與莎莎合作的「為你締造美麗人生」計劃(2008及2009年)及「莎莎要你終身美麗」慈善計劃(2018-2019年)。她亦曾任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成員(2015-2018年)及香港明愛籌款委員會贊助人(2006-2020年)。

除上述者外，郭博士並無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郭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郭博士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已於本公司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此乃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考慮郭博士之職責、經驗、資格、當時市況和本集團業績而釐定。郭博士已同意於年內減薪。

郭博士為郭少明博士(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妻子、郭詩慧女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之母親及羅建明先生(本公司品牌管理及產品發展部高級副總裁)的胞姐。除上述者外，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博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家族權益共40,728,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法團權益共1,946,734,297股股份。該1,946,734,297股股份中，其中1,506,926,594股股份乃由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持有，而438,407,703股股份則由Green Ravine Limited持有及1,400,000股股份則由萬陽國際有限公司持有。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Green Ravine Limited及萬陽國際有限公司分別由郭博士及其夫郭少明博士各持有50%權益。郭博士及其丈夫分別被視為擁有鵬日投資有限公司、美福貿易有限公司、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及莎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遞延股份之權益，此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上述權益之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內。除上述者外，郭博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於2000年9月5日，聯交所就有關郭博士與兩名前公司董事陳肇藩先生及湯鏗燦先生刊發公開聲明，批評郭博士與陳先生及湯先生違反彼等在上市規則附錄5B表格內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和承諾。有關之詳情載於該聲明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郭博士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何榮輝先生

何先生，46歲，於2022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聯席首席財務總監及於2022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委員會成員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他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涵蓋本地及海外之財務及管理工作，以及顧客體驗數碼化。加入本公司前，何先生為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主力負責在大灣區開發數碼化基礎醫療保健系統。於2012年，何先生加入全球領先的洋酒公司，Diageo plc (「Diageo」)，該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2014年獲晉升為Diageo子公司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水井坊公司」)的財務總監，水井坊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亦為白酒製造商及「水井坊」的品牌擁有人。何先生於2016年7月至2020年9月期間亦擔任水井坊公司之董事。於水井坊公司工作的六年期間，他帶領公司數碼轉型，實現顧客體驗數碼化，以全渠道與顧客互動。在早期的職業生涯中，何先生由2000年開始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了12年，他於2012年請辭時為消費市場審計部門合夥人。

何先生持有利物浦大學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並擁有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資格。他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持有由香港科技大學與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者外，何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根據何先生與公司簽訂的僱員合約，他於本公司的委任並無訂立或擬訂任何服務年期。惟何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何先生將留任執行董事

至他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於會上將符合資格由股東膺選連任。其每年薪金乃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考慮其資格、經驗、職責及市場現況而釐定，及已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有關委任他為執行董事的公告中列明。此外，何先生或可獲發年終獎金或其他酌情發放的非固定酬金，及按其表現及本公司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何先生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利蘊珍女士

利女士，62歲，於2013年2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利女士於零售、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17年的豐富經驗及翹楚地位。利女士於2009年至2016年為Harry Winston (Hong Kong) Limited的總監，主要負責銷售、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並成功為該珠寶商於香港開設首間專門店。Harry Winston是世界著名的珠寶商，專營貴重華麗珠寶和珠寶手錶。她現為Or-Tea之董事，Or-Tea為於香港創立及於德國製造之國際頂尖專業茶葉品牌。利女士為天極香港有限公司及Hope Sport Association的創辦人，該團體提供至優質及專業的體育培訓。她亦為豐泰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的顧問局成員，該公司為泛亞洲地區之私募房地產投資集團。

在此之前，利女士曾任崇哲興業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該代理公司負責在香港管理和分銷各種歐洲及國際著名品牌。當中包括Hermes, Van Cleef & Arpels, Laliq, Baccarat, Bernardaud, Christofle等。利女士負責零售和市場推廣，並成功於香港引入世界著名的高級時裝。她亦曾出任花旗國際／花旗銀行的投資顧問經理，為高資產人士提供投資服務，及向跨國企業推介貸款。

利女士致力於社區工作。她為美國大自然保護協會之終生創會捐助人，並為運動燃希望基金(慈善非牟利組織)的創辦人，該基金為有天賦但於弱勢環境下成長的年輕運動員提供資金，以延續他們對運動的熱忱。利女士獲美國波士頓西蒙斯學院(Simmons College)生物化學與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及獲倫敦英皇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頒授榮譽院士以表揚其所作之貢獻(Guy's Hospital癌症研究計劃)。

除上述者外，利女士並無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利女士之委任是被委任書所約束，惟利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利女士之三年任期將於2022年8月21日屆滿。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給予利女士續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三年任期由2022年8月22日開始，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一次，利女士已接受有關安排。利女士於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董事酬金已載列於本公司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業務及規模與本公司可資比較之公司的薪酬後所作建議而釐定，而利女士亦同意於年內放棄收取部份酬金。

利女士乃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陸楷博士之表妹。除上述者外，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女士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已於2020年4月13日歸屬及可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4.65港元認購最多1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上述權益之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內。除上文披露外，利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利女士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香港」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而編制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有關股份購買授權之事宜。本附錄所提及的「股份」是指公司的普通股。

1. 有關購買本公司本身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在聯交所購買本身股份，其中最重要之限制載於下文。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購買股份時，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而購買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購買所需資金

進行任何購買行動所需之本公司內部資金及資源將為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公司法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購買用途之資金及資源。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買授權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與最新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於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買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103,189,458股股份。

待授出股份購買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按已發行3,103,189,45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i)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撤回或修訂有關股份購買授權日期三者之較早發生者期間內，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最多310,318,945股股份。

4. 購買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買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買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買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股份購買授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進一步確認，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以及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買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6.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少明博士及其太太郭羅桂珍博士實益擁有1,987,462,2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05%。按照上述持股量計算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買授權悉數行使購買股份之權力，則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1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目前，董事並無意根據股份購買授權悉數行使購買股份之權力。

7. 董事、他們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他們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份購買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其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a)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b) 股份之成交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7月	2.21	1.80
8月	1.98	1.50
9月	1.91	1.59
10月	1.83	1.67
11月	1.95	1.65
12月	1.77	1.57
2022年		
1月	1.67	1.41
2月	1.54	1.33
3月	1.52	1.20
4月	1.52	1.33
5月	1.52	1.33
6月	1.60	1.33
7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4	1.34

本附錄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概要：

警告

此文件的內容並沒有被任何香港的監管機構審視。建議閣下就要約要謹慎行事。如閣下就此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1. 釋義

1.1 在新購股權計劃內，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及不多於50%的股份的公司；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為董事會決議向參與者提呈要約之營業日；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包括以授予購股權作為原因而與本集團簽訂僱傭合約的人；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原承授人身故後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任何時間的附屬公司及相對應的「本集團成員公司」；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中所界定的含義(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列出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公司採納的相對應守則或證券交易的限制；
「要約」	指	根據第3段向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董事會會決定購股權可供行使之期限及知會各承授人，該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參與者」	指	董事會會根據第3.1段邀請人士接受購股權，「參與者」會加以註解；
「法定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為個人)死後的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情況下)的人；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計劃期限」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之期限；
「服務提供者」	指	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在日常業務中持續並經常向本集團提供對其長遠增長十分重要之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員、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促銷人員及服務提供者，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又或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的顧問；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2. 目的、期限、管理及條件

- 2.1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和激勵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使他們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一致，和／或招募和保留高素質的參與者，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優秀人才。
- 2.2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全權管理，其就新購股權計劃引致之一切事宜或詮釋或影響所作出之決定均(除本文另有所指外)具有決定性，且對各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有權(a) 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b) 決定將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提呈購股權之人士(如有)及股份數目及認購價(受第4段之規限)；(c)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承授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之調整，並以書面通知形式告知相關承授人有關調整；及(d) 就要約及／或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決定或確定。
- 2.3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a)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允許及批准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2.4 倘於上文第2.3段所載之上述條件中之任何一項未能於採納日期後30日之日或之前達成，則新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任何要約將會無效，且概無人士可再享有新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 2.5 受第2.3、2.4及11段之規限，新購股權計劃於計劃期限內有效，期限屆滿後不得再提呈要約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充分效力。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於計劃期限屆滿後根據其授予條款繼續行使。

3. 購股權之授予

3.1 根據第3.9至3.11段，董事會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有權但不受約束在計劃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認為合適條件的任何屬於以下界別的人士提出要約，但不可向非參與者的人士提出要約，董事會將根據第4和9.1段決定股份的認購價：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任何關連實體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及
- (e) 任何服務提供者。

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如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取得交易所的豁免，如適用)，可就特定參與者的利益而向信託或其他相似的安排提出要約。

3.2 任何參與者的要約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並根據董事會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的實際和／或潛在貢獻，以及對集團的好處而決定。

在評估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而言：
 - (i)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
 - (ii) 其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或將作出的貢獻；及
 - (iii)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及對行業的認識；

- (b) 就任何關連實體的董事及僱員而言：
- (i) 就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上，即營業額的增長，已帶來或將帶來的有任何正面影響，一般來說，於最近三年的財政年度的任何一年，本集團的營業額年對年的增長不少於5%、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業知識；
 - (ii) 本集團聘用或聘請參與者的時間；及
 - (iii) 參與者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
- (c) 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而言：
- (i) 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的業務關係的機會，而相關機會已落實；
 - (ii) 參與者是否有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佔有率；
 - (iii) 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上帶來的正面影響，一般來說，於最近三年的財政年度的任何一年，本集團的營業額(參與者所涉及的分部)年對年的增長不少於5%；及
 - (iv) 考慮到參與者的資本投資規模，不論該等參與者是否關鍵的共同投資者及與本集團有共同的利益和業務目標，他們持有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少於30%的權益，而該集團成員公司將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重大貢獻，一般而言，於最近三年的財政年度的任何一年，需佔本集團營業額不少於30%或預期會為本集團帶來顯著貢獻，如已獲董事會批准的具體業務計劃所證明；
- (d) 就諮詢人員及顧問而言：
- (i) 參與者的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ii) 市場上其他的諮詢人員及顧問所收取一般的費用；
 - (iii) 本集團聘用參與者的時間；及
 - (iv) 就參與者對本集團減少成本及增加營業額的實際及潛在貢獻，一般來說，於最近三年的財政年度的任何一年，本集團的成本年對年減少不少於5%或本集團的營業額(參與者所涉及的分部)(視情況而定)年對年的增長不少於5%；

- (e) 就分銷商、承包商及供應商而言：
- (i) 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以其的採購或銷售計算，一般來說，於最近三年的財政年度的任何一年，本集團的營業額(參與者所涉及的分部)年對年的增長不少於5%；
 - (ii) 參與者維持商品和／或服務質素的能力；及
 - (iii) 參與者是否有提供優質商品和／或服務的可靠記錄；及
- (f) 就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及促銷人員而言：
- (i) 參與者與本集團合作產生的利潤和／或專利權費收入為本集團的發展和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和策略價值；
 - (ii) 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以及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時間的長短；
 - (iii) 參與者已經或可能介紹給本集團的商機和外部聯繫；及
 - (iv) 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或預期帶來的正面影響，一般而言，於最近三年的財政年度的任何一年，需佔本集團的營業額(參與者所涉及之分部)年對年增長不少於5%。

3.3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限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參與者提呈要約以接納購股權；據此，有關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限內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指定數目之股份。

要約將列明授予購股權之條款，可包括：

- (a) 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位；
- (b) 要約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該股份的認購價；

- (c) 規定購股權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之後方可行使，應不少於12個月。根據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可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即合資格僱員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歸屬期較短的購股權，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授出公告中清晰說明有關理由。
 - (d) 要約所指的購股權期限，視情況而定，要約中的購股權可能有不同的購股權期限；
 - (e) 接受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多於授出日起計30日；
 - (f) 接受的程序；
 - (g) 在購股權可全數或部份行使前所附帶的表現目標(如有)的陳述；如沒有此項規定，則應作出否定聲明；
 - (h) 退扣機制(以備萬一有參與者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又或發生其他特殊情況時，本公司可按此機制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相關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若無此機制，則須作出否定聲明；及
 - (i) 董事會可能在個別情況下或一般情況下加入(或不加入)的任何其他條款。
- 3.4 要約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書面格式向參與者提呈，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予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而有關之參與者則可由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接納要約。
- 3.5 當參與者將會或可能遭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禁止買賣股份時，不得向該參與者提呈要約，而該參與者亦無權接納任何要約。倘本公司需要因為要約而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法規刊發任何說明書或要約文件，則不應該提供任何要約。
- 3.6 當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要約之覆函(函件內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並連同作為獲授予購股權代價之1.00港元於接納期限經本公司收妥後，要約即被視作已獲接納，有關之購股權亦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且告生效。所繳款項概不退還。本公

司致參與者之要約函件內所載之要約條款一經參與者接納，將連同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構成向有關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條款。

3.7 任何要約可以少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之方式被接納，惟獲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倘要約自授出日期起30日內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

3.8 董事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直至有關消息公布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

(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及有關的限制截至公布業績當日結束，及延遲公布業績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購股權。

假如參與者只需遵守標準守則，董事會亦不應於標準守則或任何公司採納的相對應守則或證券交易的限制所述禁止進行證券買賣的期間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9 任何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呈購股權要約，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指定要求事先獲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獲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身為獲授予購股權人士之聯繫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3.10 倘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購股權授出當日(包括該日在內)止12個月期間內就行使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a) 合共佔相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需根據上市規則當時規定，總值(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依據)逾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其他數額)，

授出以上購股權需要：

- (i)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列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及
- (ii) 事先須獲股東通過決議案，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其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於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3.11 如向服務提供者及任何關連實體的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薪酬委員會批准。

4. 認購價

4.1 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

- (a) 有關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b) 該等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或
- (c) 一股股份之面值。

5. 購股權之行使

5.1 購股權只供承授人行使，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透過任何途徑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予任何其他人士，亦不得以購股權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利益。聯交所或會考慮給予豁免，使有關購股權可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例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的利益而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倘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授予有關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5.2 在第8段條文之規限及符合要約所列舉的所有條款及情況下，當中包括歸屬期及是否已達到表現目標，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出有意行使購股權及指明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於購股權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附上發出通知涉及之認購價乘以股份數目之全額繳款。除第5.3段條文有相反之規定外，收到通知及(如適用)根據第9段收到核數師證明後21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相應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並就此配發之股份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 5.3 在第8段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限制及授出條款之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隨時行使購股權，前提為：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喪失參與者身份，其合法個人代表可於彼身故後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惟倘於彼身故前或於彼身故後6個月內發生第5.3(e)、(f)、(g)及(h)段列載之任何事件，則其個人代表可於上述各段所載之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但進一步規定，倘於承授人身故之前3年內，承授人曾觸犯第6.1(f)段所列任何行為，而此等行為足以令本公司於彼身故前將彼解僱，則董事會可隨時向承授人之合法個人代表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及/或倘其合法個人代表已全數或局部行使購股權但尚未配發股份，則彼將被視為並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彼退還就行使有關購股權認購股份所支付之認購價；
 - (b)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並非因身故而喪失參與者身份，或基於第6.1(f)段所列其中一項或以上原因而遭終止僱用或撤除董事職務，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將於停止僱用日期(當日須為在該集團成員公司任職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薪代替通知)失效，且不得予以行使，惟董事會可由終止僱用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該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有關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董事會在有關終止僱用日期之後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 (c) 倘承授人(並非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並非因身故而遭董事會議決褫奪其參與者身份，董事會可由承授人喪失參與者身份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彼發出書面通知，釐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喪失參與者身份當日之後行使之期限；
- (d) 倘承授人因基於第6.1(f)段所列其中一項或多項原因遭終止僱用或撤除董事職務而喪失參與者身份，而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全部或部分)但尚未獲配發股份，承授人將被視作並無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就行使有關購股權認購股份所支付之認購價；
- (e)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並非安排計劃形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任何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之全體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建議於有關購股權之屆滿日期之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承授人，屆時承授人將有權於董事會所通知之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
- (f) 倘以安排計劃形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於指定召開之會議上獲得所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承授人，屆時承授人可隨即(但須於董事會所通知之期限之前)行使購股權；
- (g)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承授人，屆時承授人可隨即(但須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期限之前)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早(無論如何須於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三日)配發及發行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所需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並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及
- (h)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一項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並非安排計劃)，本公司須於通知其股東或債權人就考慮新計劃或安排召開會議之同日通知全體承授人，屆時承授人可隨即(但須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期限之前)行使

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早(無論如何須於建議召開之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三日)配發及發行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所需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並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

5.4 就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且在各方面與於承授人的姓名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故其持有人有權分享於承授人的姓名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當日之後派發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以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的名稱作為其持有人正式登記在股東登記冊之前，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6. 購股權之失效

6.1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受第2.4及11段之條文規限)；
- (b) 第5.3段(第5.3(e)及5.3(f)段則除外)內適用之分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c) 第5.3(e)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惟倘任何具司法權之法院頒令禁制收購人購入要約所涉及之剩餘股份，可行使購股權之有關期限須延至有關法令獲解除或除非要約於該日之前失效或撤銷，方開始計算；
- (d) 第5.3(f)段所述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屆滿，惟須待安排計劃生效方可作實；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f) 承授人(倘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因行為嚴重不當，或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報有責任，或無力償還債務或缺乏合理之償債前景，或曾辦理任何破產手續或已宣告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重整債務，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忠誠或誠信或(其他董事會決定)之刑事罪行，或任何其他足以令僱主可透過簡易程序將其解僱之理由而喪失參與者身份之日；

- (g) 如承授人並非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日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i) (aa) 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之合約；或
 - (bb) 承授人已破產或已資不抵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
 - (cc) 由於與本集團的關係停止或任何其他原因，承授人不能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成長和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和
- (ii) 購股權將因以上(aa), (bb)或(cc)所上述的情況的結果而失效。
- (h) 承授人違犯第5.1段之日；及
- (i) 在第5.3(b)段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喪失參與者身份之日。

6.2 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有關承授人的僱傭或董事職位已經或未因第6.1(f)段中規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或發生於第6.1(g)(i)段中所提及的事件，應是決定性的，並對所有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具有約束力。

7.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7.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計劃授權限額」)；而有關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的分項限額將為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7.2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但時間上須與上次獲股東批准該更新(或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的日期相隔至少三年，前提為：

- (a) 就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及所有根據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b) 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理由；及
- (c) 所有於三年內的額外更新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由獨立股東批准。

7.3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向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 (a) 本公司先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詳列特定參與者之類別、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並闡釋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切合該目的)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
- (b) 授予特定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和授出條件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及
- (c) 已獲得股東另行批准。

有關任何將會授予的購股權，建議此授予的董事會日期將為授出日期，用以計算認購價。

7.4 如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按限額計劃授權限

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7.5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包括授出日期當天)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單一特定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註銷之購股權)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個別限額」)。

7.6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向參與者授予超出個別限額之購股權：

- (a) 本公司已先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列載有關參與者之身份、即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以往於12個月期內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授出條件、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件如何符合有關目的；
- (b) 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和授出條件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及
- (c) 已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建議之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均放棄投票。

有關任何將會授予的購股權，建議此授予的董事會日期將為授出日期，用以計算認購價。

7.7 根據上市規則，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或根據上市規則設定的限額(「計劃限額」)。倘授予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計劃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予購股權。

8. 本公司之現金選擇

8.1 縱然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文已有所規定，董事會仍可在承授人已發出行使通知但在本公司就行使該項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之前，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註銷任何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8.2 倘任何購股權根據第8.1段予以註銷，承授人將按下文之規定獲本公司退還就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已支付之認購價，另可就註銷其購股權獲支付現金補償(金額按下列公式計算)。上述退款及補償須於本公司通知註銷購股權之後14個營業日內支付。補償金額將按如下公式計算：

$$(A \times B) - C$$

而

A 為就行使購股權而應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適用股份」)；

B 為股份於本公司接獲購股權行使通知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開放營業之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為準)；及

C 為適用股份之總認購價。

倘計算結果出現負數，則視作零處理。

9. 資本架構之重組

9.1 倘因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根據法例及聯交所之規定作出其他安排而須對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作出任何變更(並非因於行使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其他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於行使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交換或轉換新股份之證券(「可換股證券」)時發行新股份，但不包括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作為本公司為其中一方之交易之代價)，而當時仍有任何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則須就下列各方面作出相應變更(指如有而言)：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股份數目或面值；

(b) 認購價；

(c) 購股權涉及之證券；及

(d) 購股權之行使方法。

或以上任何組合，且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此等變更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惟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所能認購之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彼以往所能認購之比例相同。倘有關變更將令股份須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及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作為本公司為其中一方之交易之代價，則不得作出該等變更。本段所述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屬於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彼等提供之認證如無任何明顯錯誤，將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10.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

10.1 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改，除非：

(a) 任何新購股權計劃的修改是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承授人利益；

(b) 任何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改；及

(c) 任何有關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上之董事會權力的變更；

則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若為首次授出購股權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若有關更改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當別論。修訂後的計劃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1. 終止

11.1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經董事會議決隨時終止執行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再提呈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充分效力。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內授出而於終止執行新購股權計劃之前仍未屆滿之購股權，仍可於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後繼續按其發行條款行使。

12. 註銷購股權

12.1 根據第5.1段及上市規則，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有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批准。

12.2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則本公司僅可按已獲股東批准而未發行之購股權數目限額(已註銷購股權除外)發行新購股權。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

第二份

第三份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乃於2022年8月25日舉行的股東於2012年8月23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

第二份

第三份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乃於2022年8月25日舉行的股東於2012年8月23日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地方。
3.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作為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收購和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無論其性質、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發行或擔保之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之任何投資。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利潤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資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之合作夥伴關係，藉以收購及承擔本公司之任何資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之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宜之任何其他目的。
- (iii) 行使及執行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之所有權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因應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之已發行股份或其中面值而獲授之所有否決權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向或就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iv) 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責任提供保證或擔保、彌償保證、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現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部分承擔、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之按揭、押記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可觀代價。
- (v)
 - (a) 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家之業務，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b) 從事(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各種類型物業之房地產經紀人、發展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師、建造商、交易商或賣方之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v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出售、交換、交回、租賃、按揭、押記、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不動產和動產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索償、優先權及據法權益。

- (vii)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認為適宜開展與上述任何業務或活動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令本公司獲利之任何其他合法貿易、業務或企業。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詮釋及本第3條之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之宗旨、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應有關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或權力，或本公司名稱之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宗旨、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限制或約束，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之其他條款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解釋決定，該等詮釋及解釋將擴大及增強且不會限制本公司之宗旨、業務及可予行使之權力。

4. 除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第7(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執行不受任何法例禁止之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是否涉及任何公司利益者)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以於全球任何地方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以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宗旨所必需之事宜，或其認為達致其宗旨所附帶或對此有利或隨之發生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不限制上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認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之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之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之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本公司，以便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票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按董事釐定之方式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發起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為本公司資產提供意見、進行管理及託管、並就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作出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主要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主要

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一般而言作出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進行或作出上述業務屬適宜、有利或有用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獲發牌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牌經營之業務。

5. 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6. 本公司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容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之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第174條之規定所規限，且根據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本公司應有權按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份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2022年8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 錄

標題	頁數
A表摒除條文	3
詮釋	3
股本及權利修訂	<u>79</u>
股東名冊及股票	<u>1013</u>
留置權	<u>1417</u>
催繳股款	<u>1518</u>
股份轉讓	<u>1721</u>
股份之轉移	<u>1924</u>
沒收股份	<u>2025</u>
股額	<u>2227</u>
變更股本	<u>2228</u>
借貸權力	<u>2429</u>
股東大會	<u>2530</u>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u>2737</u>
股東投票	<u>2940</u>
註冊辦事處	<u>3344</u>
董事會	<u>3344</u>
董事總經理	<u>4053</u>
管理	<u>4054</u>
經理	<u>4255</u>
董事之輪值	<u>4256</u>

董事議事程序.....	4458
秘書.....	4661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4762
儲備資本化.....	4965
股息及儲備.....	5167
無法聯絡之股東.....	5875
文件之銷毀.....	6077
週年報表及存檔.....	6178
賬目.....	6178
核數.....	6380
通知.....	6482
資料.....	6685
清盤.....	6785
彌償保證.....	6887
財政年度.....	6888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	6888
轉移以存續.....	6888
合併及綜合.....	6988

<u>黑色暴雨警告</u>	<u>「黑色暴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載之相同涵義；</u>
董事會	「董事會」指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且出席人數達至法定人數；
營業日	「營業日」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u>緊密聯繫人</u>	<u>「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就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不時修訂，惟就細則第107(c)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相同定義；</u>
<u>通訊設備</u>	<u>「通訊設備」指透過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備，使參與人士能互相溝通；</u>
本公司	「本公司」指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指已通知股東之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
公司法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其他各項法律；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622章)；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所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據此行事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視適用情況而定)財務報告概要；(b)中期報告及(視適用情況而定)中期報告概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並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息	「股息」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容許分類為股息之分派；
港元	「港元」指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電子	「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之涵義；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指透過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給予通訊；
電子簽署	「電子簽署」指附帶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相關連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已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納入或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交易所	「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風暴警告	「風暴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香港」指香港及其屬地；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u>香港中央結算</u>	<u>「香港中央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混合會議</u>	<u>「混合會議」指按以下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i)股東、授權代表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大會；以及(ii)股東、授權代表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通訊設備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會議；</u>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獨立非執行董事」指適用於股份在交易所上市之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認可之一名人士；</u>
<u>上市規則</u>	<u>「上市規則」指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u>
<u>月</u>	<u>「月」指曆月；</u>
<u>普通決議案</u>	<u>「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此等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容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細則第84條通過之普通決議案；</u>
<u>人士</u>	<u>「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身份)，或如文義所指，指其中任何一種；</u>
<u>實體會議</u>	<u>「實體會議」指透過股東、授權代表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所舉行的股東大會；</u>
<u>出席</u>	<u>「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按以下方式來滿足，即：</u> <u>(a) 親身出席會議；或</u> <u>(b) 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備進行連接(就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備的任何會議而言，包括任何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u>

股東名冊總冊	「股東名冊總冊」指本公司股東名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地方；
於報章上刊登	「於報章上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之報章；
於交易所網站 刊載	「於交易所網站刊載」指根據上市規則於交易所網站刊載英文及中文版文件；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納入或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u>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u> ；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處	「登記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就本公司股份存置持有人名冊分冊之地方，並且為(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送交有關股份之所有權過戶文件以進行登記之地方；
供股	「供股」指以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供股權之方式，致使該等持有人可按現有持有量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印章」包括本公司公章及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37條採用之證券印章或任何副章；
秘書	「秘書」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之人士；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股票，惟倘文義清楚或隱含列明股票及股份間之差別則作別論；
股東	「股東」指不時於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所賦予該詞之涵義，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容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根據細則第84條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對此等詞彙所賦予之涵義，但對「附屬公司」一詞之詮釋則依循上市規則內「附屬公司」之定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地；
虛擬會議	<u>「虛擬會議」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透過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打字及任何其他代表文字或數字之非短暫顯示方式，而僅就本公司向股東或有權收取通知之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言，亦應包括以電子媒體置存之記錄，有關記錄須為清楚可見並可供日後參考之用；

細則所用詞語與公司法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受上文所述規限，倘若並非與標題及／或文義不符，此等細則所用詞語與公司法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性別	意指性別之詞語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
參與	<u>凡提述個別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均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以下權利(包括就公司而言，由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通訊、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公司法或此等細則所要求須於會議中提供的所有文件，而「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須據此解釋；</u>
人士／公司	意指人士及中性涵義之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
發言	<u>就股東在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包括以通訊設備方式口頭或書面向會議主席提出發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的所有或部分人士(或只有會議主席)均能聽到或看到該等問題或陳述，且該等權利被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將所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以通訊設備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傳達；</u>
單數及複數	意指單數之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並不適用。	

股本及權利修訂

股本	3. 於此等細則採納之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 發行股份
4. 根據此等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及代價，向其可能指定之人士發行任何股份，可附有或附帶有關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根據公司法規定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下須將股份贖回。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股份。
- 發行認股權證
5.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一間認可結算所(作為持有人)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若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形式取得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之原有證書。
- 如何修訂股份類別之權利
6. (a)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倘此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 (b)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殊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 本公司可購買
本身股份及
認股權證並
為此融資
7.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之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之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之認股權證、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餽贈、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提供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之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僅可根據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之收購或提供資助。
- (b) 董事會可接受交出任何繳足股份，但毋須任何代價。

- 增加股本之權力 8. 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之款額及拆分股數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 贖回 9. (a)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下，按由特別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須將股份贖回。
- (b) 倘本公司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而購買或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則須設定最高限價；倘透過投標購入，則所有股東應均可參與投標。
- 購買或贖回 10. (a)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均不得被視為會引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股份不得引致其他股份之購買或贖回
- 交回股票以供 註銷 (b) 購買、交回或贖回股份之持有人須將有關股票(如有)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予以註銷，而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股份之購買或贖回款項。
-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1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此等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初始股本或任何增加股本之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釐定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之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10%。
- 本公司不會承認有關股份之信託
13. 除此等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股份之任何零碎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之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股東名冊及股票

- 股份登記冊
14. (a)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之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之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詳情。
- (b)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合宜，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一個或多個地方設立及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就此等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應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 (c)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名冊總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分冊。

- (d) 儘管本細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之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並須於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時隨時確保在任何時候均顯示當時之股東及其各自持有之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 (e) 只要股份在交易所上市，該上市股份之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之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易讀形式(但須能夠以清晰易讀形式複製)記錄按公司法第40條規定之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
15. (a)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否則(如適用)根據下文第(c)分段之額外條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b) 上文第(a)分段所述之營業時間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設定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之營業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小時。

- (c) 於本公司以公告於交易所網站刊載最少~~14~~10個營業日通告(或六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告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而該期間以於任何年度不超過60日為限)。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在基於本細則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人士，發出由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證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有所更改，則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個營業日之通知。
- (d) 任何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須受董事會可能施加之合理限制所規限)內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交董事會所釐定每次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最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均可就每影印100字(或如不足100字，則按100字計)繳付費用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指定之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翌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取之副本送達該人士。
- (e) 以代替或根據此等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除外，董事會可預先決定就確定股東接收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配的權利，或就其他目的確定股東權利而預先決定有關之記錄日期。

- 股票** 16.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於配發或交回轉讓文件並支付根據細則第43條應付之任何費用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按每一類別股份計,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股份之股票。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數目,則該人士可要求就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之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所有股票將以專人交收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
- 股票加蓋印章** 17.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份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後,方可發行,而該印鑑須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 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 18.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與類別及就此已付之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之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

聯名持有人 19.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之名稱，則於寄發通知及在此等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上述股份之單一持有人。

更換股票 20.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較低款額之費用(如有)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之情況下，則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以作註銷後，方可更換新股票。

留置權

本公司之留置權 21.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與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之全部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抵押權，而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之付款或解除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即使有關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

股息及紅利之留置權 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細則之規定。

-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發出通告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之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後14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23. 本公司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在扣除該項出售費用後之淨額，將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付存在留置權之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須在緊接出售有關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毋須現時支付之債項或債務在出售前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交回股份以註銷已出售股份之股票時有關股份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方，並以買方之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 如何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而根據股份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之股款(無論按股份面額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過付清，亦可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 催繳股款通知** 25. 本公司須向各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催繳股款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 寄發通知副本 26. 細則第25條所述通知之副本須按此等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寄發。
-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27. 各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之人士支付每筆催繳股款。無論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其後是否已轉讓，被催繳股款之人士仍須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 催繳股款通知可於報章上刊登 28. 除根據細則第26條發出通告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筆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透過於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之方式，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告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向受影響之股東發出有關通告。
- 視作已作出催繳股款之時間 29.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批准催繳之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30.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之一切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 董事會可延長指定之催繳時間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之催繳時間，並可因居於香港以外其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之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股東不得因恩惠及優惠而獲得任何延長催繳時間之權利。
- 催繳股款之利息 32. 倘任何應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每年15厘)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 拖欠催繳股款
期間暫時取消
特權
33. 在股東繳清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 催繳股款訴訟之
證據
34. 在就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需證明根據此等細則被控股東之姓名已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批准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正式記入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 配發時/日後
應繳款項視為
催繳股款
35.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就此等細則而言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此等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之負債、沒收及類似規定將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
- 預付催繳股款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付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表明其有關意向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有關預付款項,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之預付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預付催繳股款之股東無權收取就現時應付有關款項(而非有關付款)當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之任何部分股息。

股份轉讓

- 轉讓文據格式** 37.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與交易所指定及經董事會批准之標準轉讓格式一致)之轉讓文據辦理。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 簽署** 38. (a)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均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書或傳真方式(可機印或其他方式)簽署，惟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則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士之簽名樣式表列，且董事會將合理信納該傳真簽署符合其中一個簽名樣式。於承讓人之名稱就有關股份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 (b) 儘管有細則第37及38條，但轉讓於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可透過上市規則准許及已獲董事會就此批准之轉讓或處置證券之任何方式進行。
-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之轉讓，而無須交代任何理由。
- 拒絕登記通知** 4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應在轉讓文據呈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之通知。

- 股份轉讓規定
41.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須予註銷)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一併遞交本公司；及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及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倘須加蓋印花)；及
 - (d)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將獲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及
 - (e)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之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費用不超過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少款額)。
-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等轉讓股份
4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官方頒令指因其處於或可能處於精神紊亂或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

- 於轉讓後交回
股票
43.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隨後並須即時註銷，而承讓人於支付有關費用(不超過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較低款額)後將就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列之任何股份，可於支付有關費用(不超過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較低款額)後獲發一張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據。
- 截止辦理股份
轉讓登記手續
之時間
44. 於本公司於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發公告，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告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公告，藉以發出最少14日10個營業日通告(或六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後，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遵照細則第15(c)條之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而該期間以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為限。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有所更改，則本公司將於公告股份暫停辦理過戶日期或新暫停辦理過戶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發出最少五個營業日之通知。然而，倘有特別情況(例如於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導致不能刊登有關公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遵守該等規定。

股份之轉移

- 股份登記持有人
或聯名持有人
身故
45. 凡股東身故，其他在世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單一持有人)乃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之人士；惟此等細則並無規定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 遺產代理人及
破產受託人之
登記
46. 在下文規定之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任何人士可按董事會不時之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指定之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
- 選擇登記／以
代名人登記
為股份持有人
之通知
47. 倘因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彼須遞交或送交本公司一份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彼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透過給其代名人簽立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此等細則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上述之通知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乃該股東所發出或簽立。
- 在身故或破產
股東之股份
過戶或轉移前
保留股息等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有權獲得倘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細則第86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 倘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49. 在不影響細則第33條規定之情況下，倘股東並無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股份相關部分仍未繳付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支付尚未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應計及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可能應計之利息。
- 通知格式
50. 該通知須訂明另一付款日期(不可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當日)及付款地點，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規定之股款，並須註明若股東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按指定地點付款，則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支付之股份將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股東交回根據本細則須被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此等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包括所交回之股份。
- 若不遵循通知之要求，股份可遭沒收
51. 若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 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之財產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股份之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即使股份被沒收，
仍須支付拖欠
款項
53.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股份之股東，惟即使如此，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支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規定不超過15厘之年率計算之利息，且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強制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不論就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將視作於沒收當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期之任何期間所產生之部分。
- 沒收憑證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發出之書面法定聲明，將載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該聲明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士而言為當中所列事實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再次配發函件或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並無責任確保認購或購股款項(如有)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沒收後通知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當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雖有上文之規定，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 贖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56.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之規定，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之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之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 沒收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57.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利。
-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沒收股份 58. 此等細則有關沒收股份之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之款項(不論就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未作出支付之情況，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而須繳付之款項。

股額

- 轉換為股額之權力 59.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款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以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之已繳足股款股份。
- 股額之轉讓 60. 股額持有人可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股額，而轉讓方式及須遵守之規例須與產生該股額之股份在轉換前之轉讓方式及須遵守之規例相同，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與轉換為該股額之股份在轉換前之轉讓方式及須遵守之規例相同，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不時釐定最少之可轉讓股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額之零碎部分，惟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之股份之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股額持有人之權利
61. 股額持有人按彼等持有之股額數額，就有關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股東大會投票及其他事項享有同等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惟倘該股額以股份之方式存在時並無附帶該特權或利益，則該股額概不得賦予該特權或利益(惟可參與分派本公司股息及溢利)。
- 詮釋
62. 此等細則適用於繳足股款股份之條文亦適用於股額，其中「股份」及「股份持有人」亦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變更股本

63.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合併及拆分股本以及拆細及註銷股份
- (i) 將其股本中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然後再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於合併繳足股款股份並將其分拆為較大面額之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可決定在合併股份之各持有人之間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指定之人士出售，就此獲指定之該人士可將按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被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按彼等權利及利益之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之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款額削減其股本數額，惟須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及
- (iii) 將其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之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以使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可釐定，在因股份拆細而形成之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削減股本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及規定之任何條件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借貸權力**借貸權力**

- 6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或就償付該等款項作出擔保，並將其(現有或未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押記。

或需借款之條件

- 6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

轉讓

- 6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各項之人士之間轉讓，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利。

- 特權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 存置押記之登記冊 68.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按揭及押記之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之明文規定及其他規定。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之登記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割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無論作為一個系列之組成部分或個別文據)，則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適當登記冊。
-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69.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任何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之人士，須以受先前押記所規限之相同方式作出其押記，且無權以通知股東之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之權利。

股東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間 70. 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舉行本公司應屆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之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交易所可能認可之較長期間)。倘本公司倘本公司只要本公司之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於註冊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則無需於註冊成立當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如適用)舉行。
- 股東特別大會 7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形式舉行。

召開股東特別
大會

7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一名或多名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營業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議題及擬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並經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按每股投一問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營業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議題並經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票的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將予在其後之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各請求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以實體會議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請求人償付。

通訊設備、混合
會議及虛擬
會議

72A.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備，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舉行。這些人士參與此等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如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通訊設備，以確保成員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則該會議正式組成及其程序有效。

72B. 當股東透過通訊設備參與會議時，即使通訊設備或通訊儀器發生故障(不論任何原因)，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通訊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授權代表及／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通訊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

72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本公司提供的通訊設備不足；
- (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iii)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主席依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會議同意，且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即可依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有關延期止前於會議上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72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密性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所舉行會議的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參與大會(不論以實體或電子會議方式)。
- 72E. 尋求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人士，均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備以讓該等人士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第72C條的規定的前提下，倘一名或多位人士無法透過通訊設備出席或參與會股東大會，則不得令該會議的議程及/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會議通知

73. (a)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通告日數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如適用)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一般性質事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之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倘須使用通信設備進行會議(包括根據第74A條舉行的延期或重新召集的會議)，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信設備，包括希望使用這些通信設備出席、參與和於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成員或其他參與者應遵循的步驟。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給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

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通告日數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75條)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之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給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

- (b) 儘管本公司之會議以發出較本細則第(a)段所述期間為短之通知召開，倘以下人士同意，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之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同意；及

(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c) 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之通知須合理地突出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遺漏發出通知/
委任代表文據

74. (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大會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大會通知，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b) 倘委任代表文據與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委任代表文據或該人士未收到委任代表文據，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股東大會延期

74(A).(a)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知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通訊設備而舉行該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74A(c)條將大會變更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地點及/或通訊設備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舉行。

(b)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風暴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出於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警告)，會議須根據細則第74A(c)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期間內被撤銷)。

(c) 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74A(a)條或細則第74A(b)條押後：

- (i)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布有關押後通知，並列明押後的原因，惟根據細則第74A(b)條發出或發布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ii) 董事須釐定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並透過細則第167條指明的方式之一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續會通知，且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受委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被替換為新受委代表委任書)；及
- (iii) 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只應處理原會議通知中列出的事務，為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的通知不需要說明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要處理的事務，也不需要重新派發任何隨附文件。倘在該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要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細則第73條就該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新的通知。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特別事項

7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應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亦應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派付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接替行將退任者；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法；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 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本細則(g)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法定人數

76.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股東出席，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 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之時間
77.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如適用)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
- 股東大會主席
78.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能出席股東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之主席退任主席職務，則出席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從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主席。
- 78A.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藉助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 (b) 若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中斷或失靈，令主席無法參與該會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於會議的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前提條件為：(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並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如適用)舉行。

- 舉行股東大會
續會之權力/
續會處理之
事項
79. 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及/或從一種形式到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舉行之任何續會。倘會議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之通告,列明續會舉行之地點(如適用)、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任何續會通告或於任何續會處理事項之通告。除引發續會之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之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按股數投票方式
表決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指明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
- 按股數投票表決
81. 按股數投票表決須於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或通訊設備)、時間及地點進行,惟須受細則第82(b)條之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 不得押後按股數
投票表決之
情形
82. (a)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之問題而要求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時,有關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進行而不得押後。
- (b) 倘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之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證據,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 主席擁有決定性投票權 83. 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倘票數相等，以舉手方式表決或必須或應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書面決議案 84. 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簽署之一份或多份對應本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

股東投票

- 股東投票 85. (a) 所有出席的股東都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項。在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如獲准)，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且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
- (b)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之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之投票** 86. 凡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延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87.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僅排名最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參考股東名冊中相關聯名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之排名順序而釐定。就本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精神不健全股東之投票** 88. 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官方頒令指因其處於或可能處於精神紊亂或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之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之人士代其進行表決，而在進行表決時，該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
- 投票資格** 89. (a) 除此等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除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之股東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代表除外)，或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

- 投票之反對 (b) 除於會議、延會或續會上可對任何人士行使或擬行使其投票權或提出或作出之表決提出反對外，概不得就該人士行使或擬行使任何投票權之資格或任何投票之資格提出反對，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於有關大會沒有被禁之各票，均屬有效表決。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投票之任何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 受委代表 90.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有關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為認可結算所)可於任何一個股東大會(或任何一個類別大會)上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 委任代表文據
須以書面方式
作出 9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主要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送交委任代表
授權書或委任
代表之決議案
副本 92.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文據或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之人士可能有意表決之大會、延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由本公司發出之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之任何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或該代表委任文據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或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或會被視作無效。委任授權代表之文據或授權書於當中註明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會議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代表委任表格 93.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之委任代表文件須為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符合上市規則之其他格式，惟有關文件能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其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之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相互矛盾，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委任代表文據授權 94.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文據須：(a) 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認為適當情況下就提呈大會上任何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表決；及(b) 於有關會議相關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則作別論，惟大會須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 代表於撤回授權時投票仍然有效之情況 95.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代表或據一名股東之決議案而簽立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撤回有關決議案，或轉讓代表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出席之大會(或其延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92條所指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或一名股東之決議案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 公司／結算所由代表出席會議 96. (a) 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因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公司行使該公司之權力(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而若公司派代表出席，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會議。

- (b)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股東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之事實；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註明有關數目及類別股份之個別股東，包括發言的權利及(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而不論此等細則或代表委任表格是否載有任何相反規定。

註冊辦事處

-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之開曼群島境內地點。

董事會

- 組成 98. 在本公司股份於交易所上市期間，董事會須包括適用於任何股份在交易所上市之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首批董事須由簽署章程大綱之認購人以書面方式釐定或由簽署章程大綱之認購人通過決議案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會可填補
空缺／委任
新增董事

9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為填補臨時空缺者或為增加董事會人數者而被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及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以及為增加董事會人數者而被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此情況下於股東大會退任之董事將不會計算在根據細則第116條須於是次會議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替任董事

100.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只得一名董事為建議獲委任人，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b) 替任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出任替任董事之董事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離職之事件，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c)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董事無法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且一般在有關會議上全面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之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為超過一名董事出任替任董事而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之實際通知之情況下，則替任董事發出之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本段上述條文亦應加以必要之調整後適用於其委任人身為委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此等細則而言，替任董事不得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e) 除本細則之前述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之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在此情況下及就各目的而言，該受委代表之出席或投票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細則第90條至第95條之條文經必要之調整後適用於委任董事之代表，惟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立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且在委任文件規定之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據並無規定，則書面撤回前仍然有效)，且董事僅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

董事之資格

101.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務，或失去重選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之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之資格。

董事酬金

102. (a)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或職務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董事之開支** 103. 董事有權獲償付於履行董事職責或有關之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差旅費)，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所產生之開支。
- 特殊酬金** 104.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該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特殊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105. 董事會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08條獲委任者)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有關人士身為董事而有權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 董事須退任之情況** 10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具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其離任；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其離任；

- (iv) 如董事破產或收到破產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v) 如法例或此等細則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向其送達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122(a)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董事可與本公司
訂立合約

107. (a) (i)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作出上文所述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惟倘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可行情況下儘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之方式宣佈其利益之性質，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彼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 (ii) 任何董事可繼續作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要人員或股東，而(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任何此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要人員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宜之各方面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要人員之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要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b)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酬金。

倘董事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可投票

(c)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或授權有關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如彼已投票，則不得計算其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董事可就若干事項投票

(i) 就以下各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a) 董事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或

(bb) 董事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第三方之債項或責任；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因現時或將參與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可據此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彼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就與本身
委任無關之
提案投票**

- (d) 倘所考慮之提案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職務或職位，則該等提案須分開處理，並就各董事分別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根據第(c)段並無被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

- 決定董事是否
可投票之人士
- (e)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之權益是否重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是否重要或任何董事之投票權應否計入法定人數產生疑問，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轉交大會主席(或如為關於該主席權益之問題，則轉交會上其他董事)，而其就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作出之決定(或如適用，任何其他董事就該主席作出之決定)須為最終定論，除非就該名董事或任何所涉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所知，有關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董事總經理

- 委任董事總經理
等職位之權力
108.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細則第105條決定之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
- 罷免董事總經理
等職位
109.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根據此等細則第108條獲委任職務之任何董事應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終止委任
110. 根據細則第108條獲委任職務之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彼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彼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彼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有關職務。

- 可轉授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撤銷、撤回或變更，但秉誠行事且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之人士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管理

- 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權力 112. (a) 受董事會行使細則第113條至115條所授出之權力所規限，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彼等除此等細則明確授予彼等之權力及權限外，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此等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所有權力及作出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惟須受公司法及此等細則之條文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且與上述條文或此等細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而以上述方式制訂之任何規例均不應使董事會先前所作出而倘該規例並未制訂則應屬有效之任何行為成為無效。
- (b) 在不損害此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議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 (c) 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於此等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之公司條例第157H條及公司法所許可之情況外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如果及在公司條例禁止的程度內，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授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授出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授出任何抵押；或
 - (iii) 貸款，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如同本公司為一間於其他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經理

經理之委任及 酬金

113.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授出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並支付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可能僱用之任何員工就開展本公司業務而產生之營運開支。

任期及權力

114. 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彼等授出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

-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115. 董事會可與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董事之輪值

- 董事之輪值及退任 116.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彼等最後獲選任以來任職最長時間之董事，而在同日獲選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作安排）。由於根據細則第99條或細則第119條獲委任，所以於之任何該等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期屆滿的任何董事，不得被計入董事人數或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退任董事之任期直至其退任之大會完結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
- 填補空缺之會議 117. 本公司於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填補空缺，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為董事。

- 退任董事繼續留任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
118.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度繼續留任直至其職位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會議上提呈重選該等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119.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但董事數目不可少於兩名。在遵守此等細則條文及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數目。
- 推選人士參與選舉時發出之通知
120. 任何人士若非獲董事會推薦，均不具資格在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為期至少七天之期間內，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擬被提名之人士除外)就該大會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經簽署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則作別論。
- 董事名冊及向註冊處處長通報有關變更
121.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主要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之姓名、地址、職位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之副本，且按照公司法之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之任何資料變更。

- 透過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之
權力
122. (a) 儘管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可隨時於任何根據此等細則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任之任何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
- (b) 本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之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細則規定外而可能存在之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

董事議事程序

- 董事會議／法定
人數等
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續會及以其他方式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並釐定處理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替任董事代表超過一名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詮釋為認可實際僅有一名人士出席之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或透過任何其他電訊設施舉行，前提為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藉此以語音方式與其他參與會議人士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之要求)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通知須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或電子郵件方式向各董事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電郵，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有關通知。
- 決定問題之方式** 125. 在細則第107條之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倘出現相同票數時，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主席** 126. 董事會可推選其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任期不得超逾該主席須根據細則第116條輪值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倘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有關會議，則出席董事可在該等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次會議之主席。
- 會議之權力** 127.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有能力行使根據當時此等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一般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之權力** 12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董事缺席之情況下，其替任董事)所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就人員或目的而言)撤銷該等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惟據此成立之各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之權力時，應遵從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行事具有相同效力** 129.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則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作事，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事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議事程序 130. (a) 上述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其會議及程序須由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此等細則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8條訂定之任何規定所替代。

議事程序及董事
會議記錄

- (b)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主要人員之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128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iii)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之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之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而可能引致任何責任或利益衝突者；及
 - (iv)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之不可推翻證據。

董事或委員會之
行事在委任
欠妥時仍然
有效之情況 131.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行事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出現空缺時董事
之權力 132.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此等細則所定或根據此等細則規定之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或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作出行動。

- 董事決議案
133.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外，由大多數董事每名董事或彼等各自(或根據細則第100(c)條委派之替任董事)或任何根據細則第128條成立之董事委員會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獲通過。該決議案可載於多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的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董事在書面決議案所涉及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決議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被通過，而僅於按照本細則所召開的董事會議上被通過。根據細則第133條準備通過的書面決議需要同時(或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以最接近的時間)傳送給所有董事。如任何根據細則第133條通過的書面決議的簽署人數比全部董事少，有關書面決議案連同其他董事已簽署的副本需要於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盡快提供予所有董事。避免存疑，如前述的兩句子所述，如未能同時傳送決議或提供已簽署的決議予任何董事並不會令該決議案變為無效。

秘書

- 秘書之委任
134.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加以委任，經此委任之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法或此等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之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或對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主要人員作出。

- 同一人不得以
兩個身份行事
135. 公司法或此等細則之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 印章之保管及
使用
136.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法團印章及證券印章，且該等印章僅可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加蓋該等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其他人士副簽。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之法團印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及增設或證明如此所發行證券之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文件列明之其他機印方式加蓋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加蓋證券印章之任何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真誠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視作已事先經董事授權加蓋印章。

- 副章
137.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之決定備置印章之副章，以供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且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加蓋及使用該等副章之代理，而該等代理可就該等副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限制。此等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

-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 委任受權人之權力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之目的以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之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此等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此等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將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 受權人簽立契據 (b) 本公司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以於世界任何地方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之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 地區或地方
董事會
140. 董事會可於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以及有權再行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方董事會之任何空缺，且於存在空缺之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所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秉誠行事且未接到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設立退休金及
僱員購股權
計劃之權力
141. 董事會可為任何現時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成聯盟或聯營之任何公司僱用或服務，或現時身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出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要人員，並出任或曾出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高級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該等任何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離職金計劃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上述任何人士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預計會令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利益及福利之機構、社團或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及為慈善或恩惠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出任上述任何職位或高級職位之任何董事有權參與並為其本身利益留存任何該等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儲備資本化

- 資本化之權力
14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適宜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金或損益賬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額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金資本化，並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之其他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之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之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資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或用於繳足本公司部分實繳股款證券之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一直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資本化決議案之生效
143. (a) 倘細則第142條所述之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予資本化之未分溢利，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之行動及事宜，而董事會擁有十足權力：

- (i) 規定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人士，或不作計算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或零碎權益之利益須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使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供零碎分派；
- (ii)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或繁瑣之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參與權利或資格之要約將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倘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之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不讓該股東擁有有關權利或資格；及
- (iii)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享有權利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有權享有之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予資本化之股東各自部分之溢利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餘下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b) 董事會可就任何根據本細則批准之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此情況下，倘若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股東作出相關指示，可向該股東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發行該股東有權享有之入賬列作繳足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該等通知須在本公司批准有關資本化之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前送達。

股息及儲備

- 宣派股息之權力** 144. (a)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b)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之費用後，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之股息、利息及紅利及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145. (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溢利不時認為合理之情況下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毋須對附有任何獲賦予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為股息分派時，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之其他期間派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 董事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之權力**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之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之日期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之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之宣佈及派付。
- 不得以股本派發股息** 146. 本公司只可以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 以股代息** 14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關於現金選擇**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具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c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dd)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支付股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或損益賬之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從中資本化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額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或

關於選擇以股
代息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a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應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所享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d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或損益賬之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從中資本化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額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規定配發之股份，將與有關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此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以下各項而言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選擇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第(a)段第(i)或(ii)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第(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便根據第(a)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適宜之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之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有第(a)段之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將或可能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之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第(a)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8. (a)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之數額或價值之款項記入該賬戶。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之規定。
- (b)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為適當之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儲備內之款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之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動用之任何其他用途，倘暫未用於上述用途，則亦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故毋須維持任何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之儲備。董事會亦可結轉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溢利，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 按繳足股本比例
派付股息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任何在派付股息期間內未繳足股款股份而言)應根據派付股息之期間之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就股份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催繳前就股份預先繳足之金額不得視為就股份而繳足之金額。
- 保留股息等
150.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保留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該等股息或款項償還存在留置權之相關債項、負債或協定。
- (b) 就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前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之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 扣減債項
- (c) 董事會可自任何股息或應付予任何股東之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事宜而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如有)。
- 股息及催繳同時
進行
151.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之股東大會可按大會議決之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之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股息派付之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 以實物形式派付股息 152. 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如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倘出現有關分派之問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即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略去零碎配額、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或規定有關零碎配額須撥歸本公司所有；可就分派釐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可決定根據上述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合約應根據公司法條文備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 轉讓之影響 153. (a)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收取有關股份之已宣派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 (b) 任何宣派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或其他分派向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作出，據此，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之股權向彼等派付或作出，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
-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之權利或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 以郵寄方式付款 155. (a)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須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
- (b) 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能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其權力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未領取之股息 156.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所獲收益僅可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之任何款項報賬。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回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該等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無法聯絡之股東

- 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 157. (a) 本公司應有權出售某一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因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之股份，惟倘：

- (i)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之支票或股息單於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ii)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段所述之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之所在地點或存在之任何消息；
- (iii) 於12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iv) 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以於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於本細則內規定本公司可發出通知之電子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並已知會交易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屬於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 (b) 為使第(a)段擬進行之任何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派任何人士作為轉讓人簽立上述股份之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之有關其他文件，而有關文件應猶如經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藉轉讓有關股份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承讓人之所有權亦不受不合符規定或無效之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屬於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須向前任股東或上文所述先前有權取得股份之其他人士交代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之金額，並於本公司賬冊中將有關前任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款項之債權人。不可就債項設立信託，亦無應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之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而賺取之任何款項。

文件之銷毀

銷毀已登記 文件等

158. 本公司有權在有關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據、遺囑證、遺產管理書、終止通知、授權書、結婚證或死亡證及其他涉及或影響本公司證券之所有權之文件(「可登記文件」)、在有關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所有派息指示以及更改地址通知及在有關注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股票，且本公司終局性地假設名冊中每項聲稱按上文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基準而作出之登記記錄均是適當及妥善地作出、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之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之股票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之有效憑證；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載詳情一致；惟：

- (a) 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本公司並無明確知悉任何可能與該文件有關之索償(不論當事人為何人)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 (b) 本細則並無任何條文應解釋為就於上文所述時間之前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如本公司沒有本細則則毋須附有任何責任之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向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c) 本細則所指任何文件之銷毀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儘管此等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授權銷毀本細則所載文件及任何其他有關股份登記之文件。該等文件為已製成微縮菲林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儲存，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儲存，惟本細則只適用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等文件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週年報表及存檔

- 週年報表及存檔 159.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制必要之週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之存檔。

賬目

- 保存賬目 160. 董事會須按公司法之規定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賬冊。
- 保存賬目之地點 161.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一直可供董事查閱。

- 股東查閱
16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主要人員除外)查閱，且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年度損益賬及
資產負債表
163. (a)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開始，而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由上一份賬目開始)之損益賬、連同損益賬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之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終結日之財政狀況之董事會報告與根據細則第164條編製之賬目之核數師報告以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 將寄發予股東等
之年度董事會
報告及資產
負債表
- (b)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之有關文件之印刷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以本公司於本細則內規定之方式，送達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印刷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

- (c) 在此等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規則)准許及受其正式遵守之規限下，以及取得據此所須之一切必須同意(如有)，第(b)分段之規定將視為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以此等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其送達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賬目核數師報告(以此等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當中規定之資料)，則就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券持有人已達成，惟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有關核數師報告之任何人士如有要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其送達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完整印刷副本。

核數

核數師

164.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之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制一份報告作為上述報表之附件。核數師報告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之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之賬目出具報告。

- 核數師之委任及
酬金
165. 本公司須在任何每個股東週年大會或在隨後每年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核數師任期到期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規定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本細則所任命的核數師的任期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由股東任命，酬金在本細則規定下由股東釐定。
- 賬目被視為最終
版本之情況
166.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經獲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送達通知

167. (a) 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及任何通告可由董事會透過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往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發送，惟本公司必須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取得(a)股東之事先明確肯定書面確認或(b)股東之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通告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彼送交或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或(如屬通告)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交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通告，即表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 (b) 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以上文認可之任何方式送交：
- (i) 截至有關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顯示為股東之每名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屬足夠；
- (ii) 因身為登記在冊股東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之每名人士，而該登記在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iii) 核數師；
 - (iv)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v) 交易所；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之上述通告之有關其他人士。
-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境外之股東 168. 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告。本公司須發出足夠通知，以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之條款行事。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肯定書面確定或並無視作已發出明確確定，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或發送通告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香港地址，此地址就發出通知而言將視作其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則對並無香港登記地址之股東而言，彼等將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將視作已於首次張貼翌日由該股東收取，惟在不受影響此等細則其他條文之原則下，本細則第168條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發送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任何股東發送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

- 郵寄通知被視為送達之情況
169.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之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之不可推翻確證。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註冊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
- 本細則所述以電子方式發出之通告，應被視為於其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可能規定之較後日期已經送達或發送。
-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權益之人士送達通知
170.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通知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之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
-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之通知所約束
171.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該人士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之人士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所約束。

- 儘管股東身故，
通知仍然有效
17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此等細則遞送或送交有關股東之通知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此等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 通知之簽署方式
173.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以傳真方式機印簽署或(如相關)以電子簽署。

資料

- 股東無權獲取之
資料
174.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之守密程序而董事會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股東或本公司利益之任何資料。
- 董事有權披露
資料
175. 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管有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上所載之資料。

清盤

- 公司清盤之權力
176. 受公司法所規限，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 清盤後以實物
分派資產之
權力 176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或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上述將予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清盤時分派資產 177
178.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應作出分派，以使股東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已繳足股本而有餘，則超出數額應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本細則不應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之持有人的權利。

送達法律程序 178

文件

179.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之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於香港居住之某位人士(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或因此而可能發出之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頒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應代表該等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等獲委任人士(無論是經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送達之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其可能情況下儘快透過刊登廣告之方式(如其認為適當)或以掛號郵件寄至登記冊上所示之該股東地址而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該等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彌償董事及主要 179

人員

180. (a) 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主要人員有權自本公司資產就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主要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獲得彌償。
- (b) 根據公司法，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個人須負責支付主要由本公司應付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之方式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擔保上文所述承擔責任之董事或人士不會就該等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180
181.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由每年的4月1日開始及於3月31日結束。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

-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 181
18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全部或部分更改或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轉移以存續

- 轉移以存續 182
183. 本公司在公司法之條文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之規限下，有權按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

合併及綜合

- 合併及綜合 183
184. 本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權按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與一間或以上組合公司進行合併或聯結(定義見公司法)。